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314
13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a)

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投资委员会：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人选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哈迈德·阿布勒·盖特
先生（埃及）

1. 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和十日第一七六五次和第一七六六次会议中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A/10154），其中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第二十条，任命小曼宁·布朗先生（再任命）和让·居约先生（再任命）为联合国投资委员会的成员，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提请大会认可。

2. 有些代表要求保证已经任命而提请认可的成员都同与南罗得西亚或南非有交易的公司没有关系。秘书长的代表证实说，据他所知，审议中的两位成员都同这种公司没有关系。

3. 有人要求将两个候选人的认可问题，分别进行表决。

4. 委员会在十二月九日第一七六五次会议中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a) 委员会以三十一票对十八票、二十九票弃权，决定建议大会认可小曼宁·布朗先生的任命，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b) 委员会以三十七票对一票，三十八票弃权，决定建议大会认可让·居约先生的任命，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见以下第7段）。

5.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在第一七六六次会议中提出一项决定草案(A/C.5/L.1284)，经委员会无异议通过（见以下第8段）。

6. 各代表团在讨论期间提出的意见和保留，都载于委员会的简要记录(A/C.5/SR.1765和1766)。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人选，以
补投资委员会成员的空缺

大会，

认可秘书长任命下列人员为投资委员会成员，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小曼宁·布朗先生

让·居约先生

8. 第五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审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第二十条，使投资委员会成员的地域分配更为广泛、更为公平，并于必要时增加投资委员会的成员，同时将联合委员会的建议，连同秘书长的意见，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